



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成立一周年

首席记者 姚丽萍

上海，我国最早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的城市之一。

今年6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省级人大为人民建议征集制定地方性法规，这在国内尚属首创。这不仅是地方立法的一次首创，更昭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上海的未来发展方向。

一个目标

建议征集融入社会治理

10年前，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设立人民建议征集处。2020年7月，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正式揭牌，意味着这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截至目前，全市16个区均成立了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机制体制捋顺的同时，建议类信访事项占比，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人民建议占信访总量的比例，已从2012年的6.5%上升至2020年的30%，采纳率也从58%一路攀升至98%。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让全社会参与城市建设发展，《若干规定》的出台，恰逢其时，聚焦民生关切、社会热点，一个目标是——上海将以更主动的姿态，推动人民建议征集融入社会治理。

为此，《若干规定》特别强化了人民建议“主动征集”方式，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重大民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要主动征求、收集人民建议，并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征集，并逐步实施目录管理。

同时，为了让人民建议有结果、有反馈、有互动，切实提升建议人的积极性、满意度和获得感，《若干规定》还把推动成果转化作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重点，明确：各级国家机关建立健全人民建议综合研判、转化机制；同时，通过探索制定工作举措，为立法、决策提供参考，真正促成人民建议“成果转化”。

此外，在城市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当下，《若干规定》也对人民建议信息化建设专列条款——今后，人民建议征集信息系统将持续完善，实现议题发布、建议接收、办理反馈、信息查询、公众评价等功能，接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依托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一大亮点

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处置

如果，要评点这部地方立法的亮点，那么无论是“主动征集”“成果转化”，还是市民建议信息化建设，都可圈可点。这里，特别要说一说《若干规定》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议征集的制度设计。

2020年，新冠疫情防控最紧张的2月，相关群众建议直线上扬。非常时期，上海专门创设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建议快速处理平台，成效突出。其中，“紧急立法”带来的人民建议，尤为引人注目。

2020年2月7日，全国首部省市级抗击新冠肺炎紧急立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这部“紧急立法”当日表决当日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群防群治如何依法开展？连续数日，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组织特殊时期的代表专题信访活动。厉明、金缨、姚海嵩等15位市人大信访办代表专业小组的伙伴们一直通过微信群开展工作，收集讨论市民提交的意见建议，群策群力，将有价值的市民建议及时反馈给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保障全过程依法抗疫；其中，人大代表们持续关注人民建议中对涉疫失信信息的归集和公示，监督推动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执法，形成全社会对失信行为的震慑效应。截

上海的未来发展方向，《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
地方立法的一次首创，昭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

让市民

金点子变成一把把

金钥匙

至2020年2月25日，全市共梳理出涉疫行政处罚案件96起、涉案失信人员104人。其中，符合“四类情形”的案件9起、涉案9人。2020年2月26日，市公安局将首批符合“四类情形”的9起案件处罚信息推送至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这意味着，信用公示，无论是惩戒或者奖励，都将变成社会治理的一种新常态；信用本身，也不再仅仅是个人操守，还将成为社会治理体系中日益习惯的制度应用。一场疫情，带来的不只是个人卫生习惯的改变，更是信用城市对信用习惯的重塑。而这样的重塑和改变，离不开人民建议的参与——非常时期，维护法治权威，提升治理能力，坚决打赢抗疫阻击战。

如今，上海在非常时期创设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民建议快速处理机制，已纳入地方立法。《若干规定》特别提及——“及时、快速收集、转送、汇总、分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人民建议，提高人民建议处理的时效性。”

一个案例

从人民建议到代表建议

市民刘女士遇到了一件麻烦事。老父亲因急性脑梗在医院急诊留观，刘女士夜晚陪护父亲。父亲要如厕，尴尬了——急诊大厅有男、女卫生间，但她陪着父亲，既无法去男卫生间，也无法去女卫生间……

事实上，在各大医院门诊、急诊大厅，刘女士的尴尬，并不鲜见。许多老人就医都有家属陪伴，随着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已人到中年，儿子陪伴老母亲，女儿陪伴老父亲，很常见，患者身体不适行动不便，“如厕尴尬”真真急煞人……

于是，黄浦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收到了刘女士的人民建议——建议申城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大厅设置“家庭卫生间”。什么是“家庭卫生间”？就是在公共场所专门设置的协助不能自理的异性亲人使用的卫生间。医院里，“家庭卫生间”尤为必要，极大方便病患和家属，医院服务因此更人性化、便民化、智能化。

门诊、急诊大厅里的“家庭卫生间”，究竟如何设置呢？黄浦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听取了刘女士和众多市民的意见，群策群力，大家出了不少主意。

首先，规划要先行。规划和医疗主管部门在各级医院的新建方案中，将“家庭卫生间”的设置作为“硬指标”，明确设置标准。

其次，在建要确保。目前正在建设的

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大厅，建议以市民需求为要，及时优化建设方案，确保配置“家庭卫生间”。

再次，已建要改造。目前，大量已建成使用的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大厅，因地制宜，划出专门空间，新建“家庭卫生间”。若场地受限，不具备新建条件，要对现有卫生间布局“微更新”——一种，可以在通行方便的就近楼设置“家庭卫生间”；另一种，较之女性卫生间使用人数多、占用时间长的现状，男性卫生间改造更可行，将现有男性卫生间挪出部分空间改造成“家庭卫生间”，做好方位导引，缓解“如厕尴尬”。

今年元月，上海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李飞康向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代表建议——急诊大厅应设立“家庭卫生间”。

这份代表建议，正来源于人民建议。李飞康代表说，看门急诊，女儿陪伴父亲、儿子陪伴母亲遇到“如厕尴尬”，屡见不鲜。为此，建议全市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大厅设置“家庭卫生间”——协助不能自理的异性亲人使用的卫生间。

目前，这份代表建议还在办理当中。毕竟，门诊、急诊“家庭卫生间”实在是“刚需”。

家庭卫生间，市民身边事，特定时间特定地点，也是城市生活“急难愁”，市民刘女士做了有心人，把解决问题的“金点子”交给了人民建议，人大代表李飞康关注了这个“金点子”，并以法定形式向政府职能部门提出代表建议。

这个案例，从人民建议到代表建议，正体现了《若干规定》所倡导的“主动征集”“成果转化”。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就要充分发挥广大市民的主人翁精神，引导广大市民争当城市发展的积极推动者。信访部门，也要成为汇集民智的“前哨站”，形成人民建议征集“广泛动员、多方收集、全面筛选、认真梳理、专题会商、深入调研、评估论证、积极沟通、专题报送、成果转化”的办理流程，将市民的“金点子”变成城市发展的“金钥匙”，让那些切实改善民生、维护公共利益的合理建议件件有着落。

其实，那些从“金点子”变成“金钥匙”的人民建议，就是共建、共治、共享的明证，就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践高效能治理的源头活水、强劲动力。未来，急诊大厅内的“家庭卫生间”前景如何，不妨拭目以待。

